



产业调节法理论创新与 实务问题研究

卢炯星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系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我国产业调节法理论创新与实务问题研究”（03SFB2012）成果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

产业调节法理论创新与 实务问题研究

卢炯星 主编

撰稿人：

卢炯星、刘志云、谢达梅、孙玉金、
林顺高、王丽珍、游 钰、侯 帆、
林文锋、朱崇实、李 刚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业调节法理论创新与实务问题研究/卢炯星主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11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7-5615-4045-9

I. ①产… II. ①卢… III. ①产业调整—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775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6 插页:2

字数:453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序



与传统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在我国产生比较晚,它肇始于改革开放以后的巨大变革时代,从一开始就立足于国家控制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背景,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向市场经济跃迁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也正由此,经济法具有很强的本土性,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从一开始就充分关注本土性问题。同时,不断变革的时代背景也决定了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最活跃的,也是最易变的法律。自身成长壮大的需要和社会经济变革的要求,都注定它必须面向不断变化的、渐进的社会转型,回应和影像市场经济跌宕起伏的动态,在完成型塑我国社会经济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嬗变和成熟。

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经济法研究在我国蓬勃兴起,各种理论观点交相辉映。过去的三十余年里,在与其他部门法的论争中,经济法学界逐渐廓清了诸多方面的混沌认识,并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经济社会变迁历程中,辅助立法部门构建起中国的经济法律体系,确立了经济法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替代的独立性地位。特别是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反垄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一批经济立法的生效,以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为主体的经济法律体系逐步建立起来了。在整个法律框架内,经济法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并将同其他部门法,特别是宪法、民法、行政法等协调配合,共同实现法律体系对社会经济的调整功能。

厦门大学法学院是全国较早开展经济法教学和科研的单位之一。198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时,就开设了经济法课程,并在民法教研室中设立了经济法教研组;1982年正式成立了经济法教研室;199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设立了经济法专业,开始培养本科生人才;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



了经济法硕士点,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成立;2005年开始挂靠其他专业博士点招收“金融法、法律经济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2006年,在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基础上,我校设立了经济法博士点,成为我国经济法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立足于现有基础,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学科将保持并发扬在金融法、经济法基础理论与宏观调控法和财税法等研究方向上的鲜明特色,坚持“国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问题相结合,以国内经济法为主”和“法学与经济学相结合,以法学为主”的原则,顺应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时代发展潮流,以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市场经济体制为契机,积极开展经济法学理论研究与制度构建工作,在国内经济法学界继续保持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依托厦门大学经济法教研室和厦门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进行学科建设和发展的一项新举措,以“前沿意识、精品理念”为指导,以系列学术专著、译著的形式,集中展现我国经济法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促进学术繁荣和理论争鸣。“文库”稿件的来源以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学者、校友在经济法领域的专著、译著为主,也欢迎国内经济法学者和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吝惠赐佳作。“文库”坚持作品的原创性标准,理论构建与司法实践并重,崇尚严谨的治学态度,鼓励学术上的革故鼎新与百家争鸣。在出版经济法学专家学者力作的同时,也关注经济法学界的新人新作,包括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扩充整理的学术专著,在他们的学术之路上扶上一马、送上一程。

我们期望“文库”不但成为经济法专家学者交流思想的平台,成为青年才俊迈向学术生涯的入口,成为经济法学研究成果汇集的智库,更力图使其为变动不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提供前沿理论探索和阶段性制度保障,为中国的法治之路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0年11月8日



前言

本课题成果为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我国产业调节法理论创新与实务问题研究》结项成果。(司研字[2004]第68号)经过课题组全体成员努力,完成该研究项目。

加速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我国经济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必须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当前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调整正在加速,如何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加快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高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是我国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方面。面对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世界经济竞争和国际市场变化的新趋势,面对国内资源环境约束加强和需求结构升级的新形势,必须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应推动制造业向国际分工价值链高端移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瞄准国际科技和产业前沿,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实现跨越式发展,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强化原始创新的同时,重视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质量和标准建设,培育自主品牌,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①

本课题研究包括:产业调节法的理论、战后日本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借鉴、引导我国企业集群发展的中小企业法完善、我国中小企业法实施中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我国企业集团存在的问题及法律对策研究、行政性垄断存在问题及法律对策、公用事业规制改革与我国的反垄断立法、反垄

^① 任理轩:《把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重点——论经济结构调整》,《人民日报》2010年4月7日。

断适用除外研究、如何提升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问题的比较研究。根据我国产业调节法的立法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建立我国产业调节法的法律体系和完善产业调节法的立法建议,最后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集团法》的立法草案。

本课题采取了调查研究的方法,课题组成员利用暑、寒假及安排适当的时间,到国务院产业司,上海市、厦门市政府宏观调控机关,北京大学等大学图书馆查找资料,实地调查,尽量对国内、国外最新产业调节法资料进行研究,采取交叉比较研究方法,通过经济学与法学研究相结合研究,将产业经济学与经济法结合研究,建立产业调节法的理论和体系。将我国产业调节立法经验与我国产业调节法的实际相结合,借鉴国外立法经验,提出我国产业调节法的立法建议。采用聘请专家参与研究的方法,聘请经济法学界的学者参与立法研讨,向厦门市和国内相关企业集团征求意见,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集团法(草案)》的立法质量。

产业调节法内容繁多,尽管时间有限,但课题组成员还是克服繁重的教学任务,抓紧时间完成该课题。不过受学识和掌握资料的限制,成果中有不少疏漏乃至错误,敬请专家指正。我们知道,产业调节法的理论体系还需进一步提炼和完善,产业调节法立法还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完善我国产业调节法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宏观调控法的内容。



总主编简介

朱崇实

男，1982年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5月毕业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校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9部（含合著），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部省级科研课题10项，科研成果先后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国家首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主编简介

卢炯星

男，1954年9月出生，福建莆田人，1983年8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首届毕业。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厦门市法学会法学研究成果评选委员会主任等职；主编《宏观经济法》、《财产与权益》、《房产与地产》等著作；《外商投资问题及对策研究》专著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合作编著、教材《中国经济组织法》、《经济法》、《经济法学》等十多部；在《经济法研究》、《厦门大学学报》、《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现代法学》等法学杂志发表法学学术论文二十多篇。主持“十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世纪中国宏观经济法理论及宏观经济调控立法研究”（01BFX020），教育部、司法部等纵向项目课题四个；横向课题多个。法学学术论文和著作曾获得1995年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优秀青年法学论文一等奖”、1998福建省法学会“优秀法学论文二等奖”等20多项。创立宏观经济法的理论和体系，正在创立微观经济法的理论和体系。

目 录

专 题

第一专题	我国产业调节法理论与实务创新综述·····	(1)
第二专题	我国产业调节法理论及体系研究·····	(31)
第三专题	战后日本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发展及对我国借鉴·····	(60)
第四专题	引导我国企业集群发展的中小企业法完善·····	(89)
第五专题	我国中小企业法实施中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121)
第六专题	我国企业集团存在的问题法律对策研究·····	(153)
第七专题	行政性垄断存在问题及法律对策·····	(201)
第八专题	公用事业规制改革与我国的反垄断立法·····	(228)
第九专题	反垄断适用除外研究·····	(242)
第十专题	如何提升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问题的比较研究·····	(262)

附 件

关于《企业集团法(草案)》(学者讨论稿)的说明·····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集团法(草案)》(学者讨论稿)·····	(292)

附 录

一、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301)
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307)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315)
四、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319)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32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28)
七、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	(334)
八、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37)
九、国家体政委关于企业集团建立母子公司体制的指导意见	(341)
十、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	(345)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351)
十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361)
十三、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370)
十四、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	(376)
十五、关于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指导意见	(379)
十六、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384)
参考文献	(393)
后 记	(406)



第一专题

我国产业调节法理论与实务创新综述

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在于创立我国产业调节法的理论和体系。同时,针对我国产业调节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法律对策建议。课题成果采取专题研究方式,各专题内容相对独立,与课题主题紧密相连。同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和课题研究内容的创新。

第一节 我国产业调节法的理论创新

一、我国产业调节法理论及体系研究

产业法是调整国家产业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业调节法的理论基础主要是经济学中有关产业经济学和产业政策理论。

(一)我国产业调节法理论

1. 我国产业调节法理论基础——产业经济学的理论

产业经济学的理论主要有亚当·斯密《关于市场竞争机制》的理论;美国哈佛大学的教授张伯伦和英国剑桥大学的教授罗宾逊夫人有关《垄断竞争理论》、《不完全竞争理论》;哈佛学派的产业组织理论;芝加哥学派理论;配第—



克拉克定律;罗斯托主导产业扩散效应理论和经济成长阶段论;关于产业发展的理论等。

2. 我国产业调节法理论基础——产业政策理论

产业政策理论包括:(1)后发优势论,又称“赶超论”;(2)市场失败论(市场失灵说);(3)边际费用递减说;(4)危机导向论;(5)机会导向论;(6)国际竞争说等。其中后发优势论(赶超战略说)、市场失灵说(弥补市场缺陷论)和国际竞争说,对我国产业政策的制定和产业政策调节的立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3. 我国应采取的产业调节法的理论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有较大的差距。如何赶超国际上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是21世纪的重要议题。后进国家赶超先进国家的成功经验证明:赶超发达国家先进水平是可行的。我国完全可以通过制定和推行合理的产业政策来实现经济的超常规发展,缩短追赶先进国家所需的时间,赶超战略说对我国有实用价值。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于市场经济本身的缺陷,市场调节也有调节失灵的时候,必须由国家出面,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制定产业政策弥补或修正市场在配置资源时存在的局限性或缺陷。因此,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越深入,市场失灵说发挥作用的空间就会越大。当前,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国际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增强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从而维持或争取本国产业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优势地位,国际竞争说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我国应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借鉴国际上有关产业调节的理论,创造出适合我国实际的产业调节理论,指导我国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调节法的制定。

(二)我国产业调节法的体系研究

由于产业调节法是宏观调控法中规模较大的一组法规群,内容繁多。法学界对产业调节法的法律体系看法不一。经济法学界较多学者认为:产业调节法的法律体系应由产业结构法、产业组织法、产业技术法和产业布局法构成。

我们认为:根据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和我国产业调节的实际情况,我国产业调节法的法律体系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综合性的产业调节法(产业政策纲要);另一部分则由专项产业调节法和产业促进法构成。专项产业调节法包括产业结构法、产业组织法、产业技术法和产业布局法等。

1. 综合性的产业调节法

综合性产业调节法是指体现某一时期(一般为10年)产业发展的较为全面的国家产业政策的法律规范。主要体现在产业政策法规《90年代国家产业

政策纲要》(简称《纲要》)、《2011—2020 年产业政策纲要》等,作为今后制定各项产业政策及法律的指导和依据。

2. 产业调节专门法

产业调节专门法是指在综合性产业调节法的指导下,由若干专项产业法和特定产业促进法等构成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包括产业结构法、产业组织法、产业技术法、产业布局法等。根据社会发展和立法进展情况需要,产业调节专门法还可包括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法和产业环境保护法等。

(1)产业结构法。产业结构法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就一定时期内国家总的优化产业结构的政策即产业结构政策进行立法。产业结构法根据产业结构政策目标和措施不同,可以划分为多种不同的类型,主要有农业发展法、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发展法、支柱(战略)产业振兴法、对外经济贸易促进法、第三产业促进法、衰退产业调整法、外商投资方向调节法等,这些法律法规构成产业结构法律体系。(2)产业组织法。产业组织法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同一产业内企业的组织形态、各企业间相互关系及产业组织合理化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业组织法包括鼓励竞争反垄断法、企业兼并法、企业集团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这些法律、法规构成了产业组织法律体系。(3)产业技术法。产业技术法是调整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引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提高整个产业的技术水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业技术法的体系包括科学技术进步法、产业技术创新法、战略新兴产业促进法、落后技术淘汰法、高新技术转化法、产业技术保护法、信息技术促进法、技术引进法等,这些法律构成了产业技术的法律体系。(4)产业布局法。产业布局法是指国家根据产业经济技术特性、国情、国力状况和各类地区的综合条件,对若干重要产业的空间分布进行科学引导和合理调整的意图及相关措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业布局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实现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总目标;制定区域发展规划;对重点地区实行倾斜;合理配置地区间资源,发挥地区优势,建立区域间的合理分工关系;适应国际经济全球化的要求等。(5)产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法。产业国际竞争力建立在本国资源的国际比较优势、骨干企业的生产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市场的开拓能力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应制定《产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条例》。(6)产业环境保护法。产业环境保护法要求我们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必须考虑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以此实施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环保产业、清洁生产和生态经济的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并进。

产业调节法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经济全球化



第二节 战后日本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借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是极其成功的,对战后日本的经济恢复与腾飞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依据内容划分,日本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主要包括产业结构政策,产业组织政策,产业的竞争政策,以促使产业内部资源得以优化配置等。无疑,二战后日本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制定是建立在坚实的理论依据之上,并有着一个长期的逐步演进过程,其经验与特点值得我国在产业政策与产业调节立法的制定中借鉴。

一、日本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制定的理论依据

日本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具有强烈的实践倾向,注重实用与创新,逐渐形成了独特的以赶超和结构转换为中心的理论体系,包括“后发优势理论”、“幼稚工业理论”、“结构转换理论”、“规模经济理论”以及“技术开发理论”等。

二、日本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的演进历程

日本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的演进历程分为:(1)战后日本经济复兴期(1945—1949年)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2)20世纪50年代日本经济自立期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3)20世纪60年代日本经济走向国际化与自由化时期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4)20世纪70年代日本经济低速增长期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5)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经济调整时期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总之,二战后日本政府在运用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的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制定经济计划,适用经济法令以保证计划的落实,引导重点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广泛使用经济手段并辅之以“行政指导”,调整产业



结构以促成产业政策、目标和其他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同时,政府还通过国家投资,充实社会资本,维护重点产业部门的利益。日本在半个多世纪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制定的实践中,留下许多成功经验以及教训,这是值得我们借鉴或引以为戒的。

三、日本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的主要内容——典型产业调节手段介绍

日本在二战后半半个多世纪的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制定进程中,曾出现针对不同时期经济发展水平与特点,以及特定产业的需要,采用了形式多样、效果不一的产业调节手段,其构成了日本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财政、金融、租税等经济诱因、通商政策、产业组织政策,立法、行政指导以及“展望”。与“展望”性质类似的是“计划”,因它们不像计划经济国家的“计划”般具有强制力性质,只是代表着政府未来若干年倡导以及努力的方向。日本政府在1955—1996年整个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制定了12个中长期经济计划和4个全国综合性开发计划。一般以5~7年为期,个别为10年,如《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等。

四、日本产业调节法对我国的借鉴

1. 产业调节立法。通过制定各种经济法规,来保证产业调节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是日本产业调节的一个鲜明特点。日本国会与政府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通过法律来保证产业政策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仅造船工业,日本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的发展政策就达32项之多。

2. 政府干预与市场机制的关系定位。纵观日本二战后产业调节历程,正是由直接干预(计划经济方式)到间接干预,再到以市场机制为主以政府协调为辅,最终走向自由化的历程。通过研究我们发现,日本政府在实施产业调节时多是提出设想,保护和扶植幼稚产业,维持产业秩序,完善市场机制。因此,今后应当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产业调节目标的实现。具体措施包括:第一,建立市场机制为主,行政干预为辅的产业调节机制;第二,在产业调节立法与政策制定上做到“集思广益”,发扬立法民主;第三,实施产业调节的同时,注意加强企业自主能力的培养。我国20世纪90年代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成熟,是我国更好实施产业调节的体制基础,而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也有利

于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自主能力,把这两方面有效结合正是以后我国实施产业调节必须注意之处。

3. 协调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关系。日本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一直是在此消彼长、反反复复的不断博弈中动态发展,从长远来看,它们维持着一种动态的均衡。在协调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矛盾时,在我国优先考虑运用产业政策调控市场经济的可能性是不言而喻。然而在运用产业政策的同时决不能忽略竞争政策的作用,应当协调好二者的关系。从我国的现实看,尽快完善《反垄断法》,制定相关反垄断法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法规和规章以及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实现竞争政策的法制化,并保证竞争政策的切实可行,这对不断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协调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彼此关系,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协调与均衡发展,以及融入世界经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产业发展战略要产、官、学、研一体化。日本政府则从全局的角度进行规制与指导,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促使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使得科技开发直接服务于生产建设,促进了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在产、官、学、研一体化问题上,我国存在很大的改革空间与压力。我国的产应主要从事生产技术的应用研究,将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政府则应从全局的角度进行引导、指导与规制,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促使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使得科技开发直接服务于生产建设,促进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大专院校的科研机构 and 实验室应主要从事尖端技术的理论研究,并将理论研究逐步试验应用到生产中去;科研机构应主要从事投资多、风险大但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影响深远的重大课题的研究,并把研究进一步应用到产业中去,做到产、官、学、研一体化,促进经济的发展。

5. 利用国内、国际规则,合理保护和发展幼稚产业。日本经验表明:日本在国内经济已经足够强大时,才顺应国际社会开放经济的要求逐渐打开国门。这种转折给我们的启示是,在国内某些幼稚产业尚未成熟以前,我们必须从国内立法与国际规则中寻找一切手段保护它们,直到它们逐渐具备面对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可利用 WTO 规则的相关条款,通过援引 WTO 规则中对发展中国家的例外条款对幼稚产业进行保护。

在幼稚产业的选择上,可选择那些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大潜力且有一定的发展水平,但目前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较弱的产业;在幼稚产业的保护期限上,不应拘泥于具体的时间表,一旦幼稚产业初步具备竞争实力,就可先在国内引入竞争,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当企业实力足以与国际大公司相抗衡



时,就果断撤销保护,让其在国际竞争大潮中搏击;在幼稚产业的保护手段上,既应充分运用 WTO 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例外条款等一系列不违背 WTO 规则的保护措施,又应在关税递减的情况下,使既定的进口关税水平发挥最大的功能,强化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的分配环节,灵活运用政府采购、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

综上所述,日本在不同的时期,制定不同的产业政策和法律,促进本国经济快速发展,其经验和教训值得我国借鉴和吸取。在现阶段,我国处于市场经济时期,在处理好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关系,促进产业联合时,注意反垄断法的落实,做好产业结构的调整,应用产业政策的法律手段,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支柱产业的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同时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努力进行经济方式的转变,逐步淘汰落后产业和环境污染产业,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和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企业集团和大型跨国企业和跨国公司,创造企业名牌产品,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在目前国际产业大转移中,我国应逐步完成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完成产业的更新换代,促进经济更加快速、稳定增长。

第三节 引导我国企业集群发展的中小企业法完善

企业集群是指在某一特定领域中(通常以一个主导产业为核心),大量相互关联的企业及支撑机构在空间上集聚,并形成强劲、持续的竞争优势的现象。企业集群是我国应该予以引导的中小企业发展方式。

本专题将“企业集群”引入经济法研究的视野,在吸收经济学、管理学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构建经济法的相关理论;重构中小企业法,提出“引导、保护、扶持”三位一体的内容,并且侧重考虑立法中较少涉及的“引导”部分;通过政策法律化,将“与中小企业发展有关的集群政策”的内容纳入到中小企业法的完善过程中,提出完善我国中小企业法相关内容的具体建议。